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252號

上訴人 創曦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倫

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韻蓁律師

被上訴人 環球數位金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奕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29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第9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邱景芬

法官 陳賢德

法官 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玉敏